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績效考核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5 日臺北市政府（97）府授財務字第 09733391300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7 點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績效考核要點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績效考核要點）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高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績效，以伸張公權力，維護法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各機關除其他法令已另有考核規定外，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，依本要點對執行催繳人員上年度行政罰鍰執行成果進行績效考核。但因法令規定，作業程序具牽制作用，無須經辦人員催繳，執行率即可達百分之百之機關或罰鍰項目，不列入考核。

三、各機關應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行政罰鍰執行績效考核統計表」（如附表）辦理考核；其考核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罰鍰件數執行率： $\text{當年度罰鍰已收件數} \div \text{當年度罰鍰總件數}$ 。

（二）罰鍰金額收繳率： $\text{當年度罰鍰已收繳金額} \div \text{當年度罰鍰總金額}$ 。

（三）強制執行件數移送率： $\left(\text{當年度罰鍰移送強制執行件數} + \text{以前年度罰鍰移送強制執行件數} \right) \div \left(\text{當年度罰鍰應收未收件數} + \text{以前年度罰鍰待處理總件數} \right)$ 。

（四）強制執行金額移送率： $\left(\text{當年度罰鍰移送強制執行金額} + \text{以前年度罰鍰移送強制執行金額} \right) \div \left(\text{當年度罰鍰應收未收金額} + \text{以前年度罰鍰待處理總金額} \right)$ 。

（五）收回以前年度應收未收件數。

（六）收回以前年度應收未收金額。

前項所稱「當年度」係指考核年度；「以前年度」則係指考核年度前五年為範圍。

四、各機關依本要點考核結果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依下列基準獎勵：

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嘉獎：

1. 罰鍰件數執行率提高達三%以上，未達五%者，嘉獎一次；達五%以上，未達六%者，嘉獎二次。

2. 罰鍰金額收繳率提高達三%以上，未達五%者，嘉獎一次；達五%以上，未達六%者，嘉獎二次。

3. 強制執行件數移送率提高達三%以上，未達五%者，嘉獎一次；達五%以上，未達六%者，嘉獎二次。

4. 強制執行金額移送率提高達三%以上，未達五%者，嘉獎一次；達五%以上，未達六%者，嘉獎二次。

5. 收回以前年度應收未收件數提高率達三%以上，未達五%者，嘉獎一次；達五%以上，未達六%者，嘉獎二次。
6. 收回以前年度應收未收金額提高率達三%以上，未達五%者，嘉獎一次；達五%以上，未達六%者，嘉獎二次。
7. 未達前述獎勵標準，但當年度罰鍰件數執行率及金額收繳率均達八十%以上，未達八十五%者，嘉獎一次；達八十五%以上，未達九十%者，嘉獎二次。

(二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記功：

1. 罰鍰件數執行率提高達六%以上，未達八%者，記功一次；達八%以上者，記功二次。
2. 罰鍰金額收繳率提高達六%以上，未達八%者，記功一次；達八%以上者，記功二次。
3. 強制執行件數移送率提高達六%以上，未達八%者，記功一次；達八%以上者，記功二次。
4. 強制執行金額移送率提高達六%以上，未達八%者，記功一次；達八%以上者，記功二次。
5. 收回以前年度應收未收件數提高率達六%以上，未達八%者，記功一次；達八%以上者，記功二次。
6. 收回以前年度應收未收金額提高率達六%以上，未達八%者，記功一次；達八%以上者，記功二次。
7. 未達前述獎勵標準，但當年度罰鍰件數執行率及金額收繳率均達九十%以上，未達九十五%者，記功一次；達九十五%以上者，記功二次。

各機關達到前項各款獎勵項目一項以上者，以其最高獎度基準辦理相關有功人員獎勵事宜。

五、各機關依本要點考核結果，除有前條獎勵情形或年度執行情形已達第六點列管基準外，依下列基準懲處：

- (一) 各項考核項目皆為負成長且均達二%以上，未達三%者或任三項為負成長且均達五%以上，未達六%者，申誡一次。
- (二) 各項考核項目皆為負成長且均達三%以上，未達四%者或任三項為負成長且均達六%以上，未達七%者，申誡二次。
- (三) 各項考核項目皆為負成長且均達四%以上者或任三項為負成長且均達七%以上者，記過一次。

前項應懲處人員及依第四點辦理之應獎勵人員，以實際辦理考核項目業務之主辦、督導人員為限，倘各考核項目之業務分由多人辦理時，各機關應依各人辦理績效，在不超過

最高獎度或懲處基準原則下，覈實辦理獎懲。

六、各機關應於每月二十日前，將上月罰鍰執行成果填入報表，送本府財政局彙辦，各季執行率未達下列列管基準者，應併同上月報表填送落後原因及因應改進措施：

（一）當年度件數執行率：第一季為五十%以上；第二季為六十%以上；第三季及第四季為七十%以上。

（二）以前年度件數待處理餘額：第一季為八十五%以下；第二季為八十%以下；第三季及第四季為七〇%以下。

本府財政局（以下簡稱財政局）每季應將罰鍰執行情形彙整提送市政會議報告。

七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，由財政局定之。